

2018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

全部 25 户直管企业纳入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包括 11 户国有独资企业和 14 户国有控股企业，其中 6 户为上市公司。

二、上缴比例

市属直管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实行四档分类管理：免税集团免税业务 80%；能源集团等 14 户国有控股企业不低于 30%；投资控股公司等 11 户国有独资企业不低于 20%；亏损企业不分配利润。国有控股公司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2004-2017 年实际利润上缴比例 30%，高于中央企业 0-25% 上缴比例。

按照《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市国资委不能单独决定；同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对大股东提前披露，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时间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间提前半年。上述情况导致控股公司实际分配比例有可能高于或低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测算确定的 30% 分配比例。

三、总体平衡情况

预计 2018 年可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 50.3 亿元，其中 2018 年预算组织收入 37.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7%，上年结转 13 亿元。2018 年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50.3 亿

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8 亿元。

四、2018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7.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亿元，增长 37%，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国有独资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24.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 亿元，增长 39%，主要是市属国企 2017 年经营情况好于上年，比上年预算增加 6.6 亿元。二是国有控股和参股公司上缴股利股息收入 12.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亿元，增长 31%，主要是参股企业华润深国投比上年预算增加 1.7 亿元。三是其他收入 0.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亿元。

五、2018 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根据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18 年预算安排支出 50.3 亿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5 亿元和转移性支出 10.8 亿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5 亿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5 亿元。

按照市政府早期退休人员、事业单位转企退休人员、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调整等工作部署，安排 1.05 亿元，提高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机制，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18 亿元。

（1）安排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7.18 亿元。一是资

本运作资金 22 亿元，致力推动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和战略重组，加大对国有企业系统内部的重组整合和外部优质资源、优质上市公司或企业的并购力度；**二是**增资特发集团 4.33 亿元，支持特发集团小梅沙项目建设；**三是**增资联合产权交易所 0.35 亿元，为完成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确定的两所资源合并的整合要求，壮大联合产权交易资本实力，加快转型升级；**四是**增资特建发集团 0.5 亿元，支持该集团与海洋新兴产业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项目投资公司。

（2）安排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4 亿元。**一是**组建市属国有全资公交产业平台公司 2 亿元。加快整合全市公交、出租车、场站、充电设施等资源，推进公交市场化、电动化、智能化，提升公交企业产业化水平、打造全世界规模最大的新能源公交运营企业和全国规模最大、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公交产业集团。**二是**组建市属国有全资水务控股集团 2 亿元。为更好发挥国资系统内相关领域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内在协同效应，为市属国企跨越式发展创造条件，组建市属国有全资水务控股集团，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水务综合服务商。

（3）安排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5 亿元。增资创新投集团 5 亿元，支持创新投集团打造成为“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金融投资集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推进海外布局和实施国际战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 亿元。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自主创新资金投入，安排2亿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实施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与应用示范，实现产业升级发展和自主科技创新。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7 亿元。

安排两监和专职外部董事薪酬等合计0.27亿元。市国资管理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外派财务总监、专职外部董事等制度，市属国企实现分类监管和考核，强化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国资履职不断优化，形成有深圳特色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二）转移性支出 10.8 亿元。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0.8亿元。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预算法要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机制，以当年利润、股利股息收入和上年超收收入为基数，按照24%的比例计提10.8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